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關連交易 關於向齊魯能源科技提供借款

本次借款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12月18日，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齊魯能源科技（作為借款人）簽訂了借款合同，向齊魯能源科技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的借款，約定借款期限為一年。同日，本公司與正晨科技就本次借款簽訂了保證合同。正晨科技作為保證人將為本次借款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1)齊魯能源科技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2)山東高速集團經其附屬公司山東高速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8.93%的已發行股份，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3)山東高速及山東高速集團經山東高速信息集團間接持有正晨科技約33.39%股權，正晨科技為山東高速集團的30%受控公司，即山東高速集團的聯繫人，因而屬於本公司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而正晨科技持有齊魯能源科技49%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齊魯能源科技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因此借款合同、保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借款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借款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保證合同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本公司並未就保證合同提供任何抵押，因此保證合同及其項下的交易為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

本次借款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12月18日，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齊魯能源科技（作為借款人）簽訂了借款合同，向齊魯能源科技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的借款，約定借款期限為一年。

借款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 (b) 齊魯能源科技（作為借款人）。
借款額度：	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借款利率及還款：	一年期LPR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日利率為年利率除以360。借款利息按月計提，到期時本息一次性償還。
借款期限：	1年
借款用途：	用於經本公司批准的齊魯能源科技的生產經營活動
挪用借款或逾期還款：	齊魯能源科技未按合同約定用途使用借款的，罰息利率為在本合同約定的借款利率水平上加收20%。借款逾期歸還的罰息利率為在本合同約定的借款利率水平上加收10%。既逾期又未按約定用途使用借款的，在本合同約定的借款利率水平上加收30%計算罰息。 有關罰息從逾期或未按合同約定用途使用借款之日起，按罰息利率計收利息，直至清償本息為止。
其他：	本公司如發現齊魯能源科技未按借款合同的約定用途使用借款或出現其他違約行為，可採取要求齊魯能源科技支付每日萬分之五的違約金或要求提前歸還借款合同項下已提借款的全部本金並結清對應利息等措施。

同日，本公司與正晨科技就本次借款簽訂了保證合同。正晨科技作為保證人將為本次借款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擔保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本次借款、利息、違約金、賠償金及實現本次借款的費用。保證期間為本次借款屆滿之日起3年。

如保證人未按照保證合同履約的，債權人可採取要求保證人支付借款合同項下主債權金額30%的違約金及／或代位行使保證人債權以抵償保證人對債權人的債務等措施。

訂立借款合同的原因及裨益

齊魯能源科技成立於2025年1月17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主營業務為高性能風電混合塔筒的研發設計、生產製造、銷售安裝及運維檢測。齊魯能源科技場站建設、設備採購及日常運營需持續投入大額資金，其中混塔基地、生產設備、模具等固定資產的投入成本較高，並且為滿足高強度、耐久性等要求而開展新技術、新材料的研發工作也需要大量資金。但是，因齊魯能源科技成立時間尚短，缺乏可資參考的歷史財務數據，因此齊魯能源科技目前在銀行獲取融資授信面臨較大困難，融資渠道受到限制，導致其當前存在顯著的資金短缺問題，亟需外部資金支持緩解困境。

本公司考慮到本次借款可以(i)保障齊魯能源科技的經營連續性與穩定性，借款到位後，可確保齊魯能源科技日常運營和在手訂單的正常推進，避免其因資金短缺導致生產停滯；及(ii)維護本公司股東的長期利益，本次借款資金主要用於支付齊魯能源科技供應商貨款及租賃場地，將助力齊魯能源科技獲得項目收益，增強經營穩定性。因此，本公司將結合齊魯能源科技的實際需求提供相應借款。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孔霞女士及王紅毅先生）認為，借款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儘管並非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但仍是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山東省從事(i)高速公路（包括濟菏高速、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及莘南高速的建設、養護、運營及管理；(ii)公路工程建設、高速公路養護及市政綠化等建築工程；及(iii)銷售工業產品等業務。

齊魯能源科技

齊魯能源科技為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營業務為高性能風電混合塔筒的研發設計、生產製造、銷售安裝及運維檢測。截至本公告日期，齊魯能源科技分別由本公司及正晨科技持有其51%及49%股權。

正晨科技

正晨科技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正晨科技分別由山東高速信息集團有限公司、姚晨、濟南慧領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高鶴、丁成偉及朱本春持有其約33.39%、25.00%、20.61%、14.00%、3.50%及3.50%股權。山東高速信息集團由山東高速及山東高速集團分別持有其65%及35%股權。截至本公告日期，正晨科技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山東高速。正晨科技為山東省內知名高新技術企業、雙軟企業及瞪羚企業，主要聚焦智慧能源、智慧交通、智慧城市三個領域，是智能產業整體解決方案服務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除山東高速信息集團、山東高速及山東高速集團，正晨科技的其餘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董事於上述交易中的利益

由於(i)非執行董事孔霞女士為山東高速集團黨委組織部(總部機關黨委)副部長；及(ii)非執行董事王紅毅先生為山東高速黨委委員及副總經理，而與此同時山東高速集團及山東高速為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孔女士及王先生於借款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均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並因此已放棄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上述交易事項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並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1)齊魯能源科技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2)山東高速集團經其附屬公司山東高速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8.93%的已發行股份，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3)山東高速及山東高速集團經山東高速信息集團間接持有正晨科技約33.39%股權，正晨科技為山東高速集團的30%受控公司，即山東高速集團的聯繫人，因而屬於本公司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而正晨科技持有齊魯能源科技49%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齊魯能源科技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因此借款合同、保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借款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借款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保證合同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本公司並未就保證合同提供任何抵押，因此保證合同及其項下的交易為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57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或「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已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次借款」	指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根據借款合同向齊魯能源科技(作為借款人)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的借款
「借款合同」	指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齊魯能源科技(作為借款人)於2025年12月18日就本公司向齊魯能源科技提供本次借款訂立的借款合同
「保證合同」	指	本公司(作為債權人)及正晨科技(為保證人)於2025年12月18日就本次借款訂立的保證合同
「正晨科技」	指	山東正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齊魯能源科技」	指	齊魯高速(山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高速」	指	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證券代碼：600350.SH)，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8.93%，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山東高速信息集團」	指	山東高速信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山東高速及山東高速集團分別持有其65%及35%股權
「山東高速集團」	指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經其附屬公司山東高速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8.93%，為一名現時的控股股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及間接總計持有山東高速集團90%的股權，其餘10%的股權由山東省財政廳持有其所有股權的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持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勇

中國山東
2025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勇先生、段鵬先生及陳修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
勇軍先生、孔霞女士、王剛先生、施驚雷先生、杜中明先生、任瑋先生及王紅毅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洪渭先生、何家樂先生、王令方先生、冷平先生及
沈塵女士。